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审计局（甲方）和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按照本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征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项目编号：KJXY202501140341）：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征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与征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入围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征集文件执行；

③甲方征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包别 1）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征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审计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

被审计单位名称：市财政局

服务内容：以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及分工内容为准。

4、合同金额、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综合费率）：86 %（大写：百分之捌拾陆）

合同综合金额=Σ（固定标准×实际审计工作人员数量×实际审计工作天数）×综合费率

注：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协助审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马审〔2022〕31号），协审机构服从审计组管理，完成全部现场服务，即认定提供了基本的协审服务。协审服务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按合同总金额100%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在60分（含）-85分（不含），按合同总金额的90%支付服务费；协审服务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服务费。信息数据采集分析类不参与考核。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并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共 62 人·日。

履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姓名	性别	资格（或职称）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尹冬艳	女	注册会计师	340501280008	组员
孙翀昊	女	初级会计师	06085353	组员

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甲方认定乙方选派人员不按协议和甲方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经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或依据项目实施考核情况相应扣减费用。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由于乙方选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予以调整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费用。乙方选派人员不满足甲方约定要求补充开展工作的时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对象的关系，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负责对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有关业务指导。负责召集会议研究重

大审计事项的处理事宜。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乙方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甲方的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

8.5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甲方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6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8.7 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 5 日内及时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脑等存储设备中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8.9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书面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8.9 对接受委托审计业务，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造成审计结果错误，以及发生其他重大失误或违约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8.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协助审计业务。接受甲方组织实施的委托审计任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8.11 乙方应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与选派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若与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或非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可以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无正当理由，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协助审计任务；
-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 ③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无正当理由，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征集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9 甲方对委托审计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微调），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

1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11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每有一次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或审计现场的，甲方可按 100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用。

12、其他约定

1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3 履约保证金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



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2.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15、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审计局	乙方：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太白大道 2008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 99 号 2104 室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	电话：0555-83517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账号：1560801021000048992

甲 方：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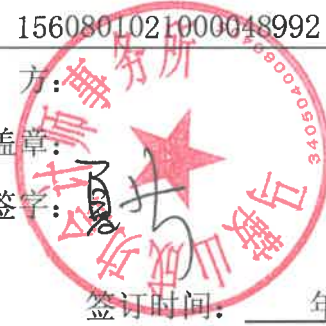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